

法規名稱	勞工退休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3/30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勞工退休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實行勞動基準法及照顧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定本退休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勞工係指本校編制內工友。俟此類勞工全數退休後，即行廢止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勞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滿廿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 第四條 本校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第五條 本校勞工已達退休條件，但視實事之需要並經勞工本人同意得延長之。
- 第六條 本校勞工退休金之給予標準自是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87年12月31日)起計算如下：
一、勞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之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退休金一次給予並於退休之日起卅日內給付之。
三、強制退休之勞工因執行職務致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加給百分之廿之退休金。
四、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五、最高退休金總數，應合併原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給與標準並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第七條 勞工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實際服務之年資計算，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自請辭職而中斷其過去之年資不予計算。
- 第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9年01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099年02月01日 第11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年05月07日 臺中市政府府勞資字第0990117583號函核准實施
104年01月2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6日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03月30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動字第1040015617號函核准實施